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5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 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00 万元（含 24,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为公司因发行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本次可转债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薛革文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薛革文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118,12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9%。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薛革文

（二）被担保的债券、数额：被担保债券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数额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担保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五）担保期限：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对公司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有利于该融资事项的顺利开展和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时，薛革文先生回避表决，符合关联回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